

上海市统计局文件

沪统字〔2021〕32号

上海市统计局关于转发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国家统计局质量保证框架（2021）〉和〈统计业务流程规范（2021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统计局，市局各有关业务处室、单位：

为加强和改进政府统计质量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统计能力、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，进一步推进统计全过程质量管理，规范统计业务流程，现将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国家统计局质量保证框架（2021）〉和〈统计业务流程规范（2021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

字〔2021〕71号)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统计局
2021年5月27日